连环表复[2020] 号

**关于对连云港灌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机制砂160万吨，洗砂200万吨，石子加工26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连云港灌江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编制的《年产机制砂160万吨，洗砂200万吨，石子加工26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、连云港灌南县行政审批局的项目代码2019-320724-30-03-565887（灌南行政审批备[2019]272号文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拟位于连云港市灌南县临港产业区内，项目占地面积17333.33平方米。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。项目年产机制砂160万吨，洗砂200万吨，石子加工260万吨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论述及评价结论, 在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考虑，你公司按《报告表》所述内容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必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，逐项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施工期：加强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现场，建筑材料统一规则堆放，采取定期洒水、防尘网覆盖、限载、封闭运输、使用商品混凝土、优选低噪声设备、控制作业时间等有效措施，减少扬尘、噪声等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；未经批准，不得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作业，边界噪声执行<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>(GB12523-2011)的标准。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再利用，不外排。建筑垃圾及时清运。

营运期：1、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、食堂废水、洗砂废水、洗车废水、喷淋废水和道路喷洒废水等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，后由市政管网接管连云港中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；洗砂废水和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；喷淋废水和道路喷洒废水自然蒸干，所有废水不得外排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污水处理工艺，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。

2、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减振、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，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，并减少生产噪声，项目噪声必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3、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达标排放。运营过程中须采取全过程密闭、喷淋洒水和地面硬化等污染防治措施。原料堆场粉尘、装卸粉尘、洗砂及石子加工工序破碎筛选粉尘、原料运输粉尘和皮带输送粉尘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；食堂油烟排放标准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相关标准，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。

4、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，不得造成二次污染。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、废油脂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、泥饼和含油抹布等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泥饼收集后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；生活垃圾、废油脂和含油抹布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一般工业固废处理、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01）及修改单（2013年第36号）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工业固废处理、处置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5、项目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。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。按《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环规〔2011〕1号）要求，建设、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。制定并落实相应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。

6、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排放的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废水量：412m3/a、COD：0.144t/a、氨氮：0.016t/a、

总磷：0.0004t/a、总氮：0.02t/a、颗粒物：0.958t/a。

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从连云港中新污水处理厂排放量中予以平衡，废气污染物总量从灌南县内消减污染物量中予以平衡。

四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项目建成后，按相关规定，须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常运营。违反规定要求的，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。

五、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，以保证其净化效果，不得无故停运。

六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址、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，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 月 日

抄送：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局，连云港灌江建材有限公司，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